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補字第27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藍偉中

被告 梁桂英即梁台英

李阿香

李誌豪

林秀媛

李昆霖

李宜臻

李國貞

李若萍

李國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16,99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60元，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3年

01 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
02 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
03 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
04 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
05 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
06 意旨參照）。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
07 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
08 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09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
10 標的價額應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總價額，按被代位人即債
11 務人即被告梁貴英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而定，是本件訴
12 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16,990元（計算式如附
13 表），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3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4 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
15 繳，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黃怡瑄

24 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編 號	項 目	財 產 價 值 (A)	權 利 範 圍 (B)	被 代 位 人 梁 桂 英 應 繼 分 比 例 (C)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AxBxC)
1	桃園市○○ 區○○段00 0地號土地	當期公告現值50,28 0元/平方公尺；面 積26,188.37平方公 尺，故估算其價值	100/100, 000	1/9	146,306元

		為 1,316,751,244 元 (計算式：50,280× 26,188.37 平方公尺 =1,316,751,243.6 元)。		
2	桃園市○○ 區○○段00 0○號建物	左列房屋為14層樓 建物之6樓，總面積 為87.98平方公尺。 參酌與系爭不動產 條件相似之鄰近房 屋於114年1月至6月 實價登錄之交易價 額單價為每坪192,4 00元，換算每平方 公尺單價為58,201 元(1坪=3.3058平 方公尺，192,400元 ÷3.3058平方公尺= 58,201元/平方公 尺)。參照國稅局 對於無法提出房、 地分別實際價格 時，係以房、地比 例約為3比7計算， 故估算其價值為1,5 36,157元(計算 式：58,201元×87.9 8平方公尺×3/10= 1,536,157元)。	1/1	170,684元
合 計				316,990元